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6年度訴字第261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第　三人　即
財產所有人　產力實業有限公司
　　統一編號：00000000
　　址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10樓之7
代　表　人　黃千鐘

本院106 年度訴字第2618號被告黃千鐘、黃硯熙、林駿程、陳仲仁等人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件，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產力實業有限公司應參與本案沒收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犯罪行為人以外之自然人、法人或非法人團體，因他人違法行為而無償或以顯不相當之對價取得犯罪所得者，亦同，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、第2 項第2 款定有明文。又按財產可能被沒收之第三人得於本案最後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沒收程序；第三人未為聲請，法院認有必要時，應依職權裁定命該第三人參與沒收程序，刑事訴訟法第455 條之12第1 項、第3 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黃千鐘、黃硯熙、林駿程、陳仲仁因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現由本院審理中，而依起訴書所載之犯罪事實，被告黃千鐘、黃硯熙因向一銀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施用詐術，而詐得之犯罪所得新臺幣2729萬1,144 元，係由第三人產力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產力公司）取得，為保障可能被沒收財產之第三人程序主體地位，使其有參與本案程序權利與尋求救濟之機會，本院認有依職權裁定命其參與本案沒收程序之必要，爰依職權裁定命第三人產力公司參與沒收程序。

三、本院106 年度訴字第2618號被告黃千鐘、黃硯熙、林駿程、陳仲仁違反商業會計法等案件，業訂於民國108 年3 月27日

上午9時50分許、108年4月3日上午9時50分許，在本院第十八法庭進行審理程序，第三人產力公司應到庭參與沒收程序，並得具狀或當庭陳述意見。又第三人產力公司參與本案沒收程序後，如經合法傳喚或通知而不到庭者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7規定，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2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十八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簡芳潔

法　官　吳金玫

法　官　簡佩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劉子瑩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